

教育部文件 国家文物局

文物革发〔2021〕25号

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 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物局，部直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各司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对培根铸魂、协同育人作用特殊，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义重大。为用好

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不断开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发挥好革命文物资源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独特作用，激发广大高校师生的精神力量，信心百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深度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日常教育体系、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塑造。

坚持传史育人，遵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教书育人和学生成长规律，依托革命文物资源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推

进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在高校广泛覆盖、落地生根。

坚持守正创新，把握高校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有效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不断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感染力、说服力、吸引力，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二、主要任务

（三）全面推动革命文物资源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高校要会同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革命旧址保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革命场馆”），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历程为主线，充实高校思政课程内容，完善高校思政教学设计，梳理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编写适合高校的读本读物，研发高校多媒体资源包，开展体验式、情境式、分享式、研讨式思政课程教学。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场馆要积极建设基于革命文物资源的数字化、可视化、互动化、智能化高校思政教室。

（四）联合开展革命文物学术研究。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支持高校发挥学科优势和智力优势，推进革命文物理论体系和教学体系建设，围绕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开展跨

学科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研究。支持革命场馆与高校共建协同研究中心、特色新型智库，聚焦一批重大课题开展联合攻关，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理论成果和教学成果。教育部对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并取得成果的高校专职人员，择优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计划。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哲学社会科学各级科研项目中，鼓励支持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政工作相融合的课题研究。

（五）系统构建馆校全方位实践育人共同体。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支持高校与革命场馆共建实践育人共同体，推进高校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深度融通，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分批培育革命场馆建设全国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组织研发“纪念馆里的思政课”，支持高校师生、社团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主题党团日走进革命场馆，开展现场教学、主题活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践、研学旅行。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场馆要深化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培养高层次志愿讲解队伍，并创造条件为大学生提供更多对口实习实践岗位。高校应将大学生参加革命场馆志愿服务、实习实践计入实践总学分（学时）。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革命场馆共同建设高校思政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推动高校教师特别是思政课教师赴革命场馆培训研习、联合科研，参与革命文物主题展览和教育实践活动策划实施，教育部、国家文

物局分批推介革命场馆纳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修基地名单。

（六）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丰富校园红色文化。高校博物馆、校史馆、档案馆和图书馆应依托自身革命文物资源，创新服务思政课程的工作载体，积极打造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主题活动。革命场馆应加大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力度，加强与高校的交流合作，共同策划举办走进高校、贴近师生的革命文物主题巡展、巡演、讲座，鼓励支持文物系统专家学者进校园、上课堂、做宣讲，积极服务高校思政课和日常教学工作。高校应结合所在地革命文物资源，组织举办革命故事演讲、红色研学旅行、革命文物文创设计活动，开展红色文艺作品展示、革命经典歌曲传唱、革命题材原创话剧展演，打造校园红色文化品牌项目，让广大师生感动感悟、共情共鸣。

（七）不断优化革命文物资源网络育人功能。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引导支持高校师生参与革命场馆主题展览策划和社教活动的云直播、云展览、短视频录制，创作富有正能量、感染力、传播力的微视频、微电影、动漫、摄影等网络创新作品。依托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遴选推介一批与高校思政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及网络教学契合的革命文物主题展览、优秀案例、优秀微课、优秀新媒体作品等。鼓励高校将红色文化优秀作品成果纳

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的依据。

（八）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支持高校加强对本校革命文物资源的梳理，深化对本校、本地区革命文物及红色校史资源的研究与阐释，挖掘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革命精神、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把革命文物资源禀赋创造性转化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革命传统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知校爱校荣校与知史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三、实施保障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和高校、革命场馆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组织协调、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把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高校应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整体发展规划、学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强化工作协同。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工作实施、评估检查、人才培养、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集聚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机融合。高校、革命场馆应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信息沟通，激活合

作动力、释放工作效能。

(十一) 强化政策衔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支持高校开展思政教育课程研发设计、教学活动组织实施、师资力量培训研修。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支持革命场馆多措并举服务高校思想政治合作需求,对高校组织实施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在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上予以支持。

(十二) 强化考核评价。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与革命文物资源融合程度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建设评价、教学科研成果评选的内容。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将革命场馆服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博物馆定级、运行评估、免费开放绩效考核质量评价体系。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初校：刘清

2021年7月28日印发

终校：张艺萌